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行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公司计提资产减

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，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47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